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7)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使其符合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GEM上市規則附錄三的修訂。除建議修訂外，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其他條文將維持不變。鑒於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的目的及主要影響如下：

1. 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相關條文符合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附錄三的修訂；
2. 更新「Companies Law」(《公司法》)的定義，使其符合開曼群島最新的「Companies Act」(《公司法》)(經修訂)；
3. 規定除董事另行釐定之外，本公司財政年度年結日應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其他細微修訂；及
5. 在認為合宜的情況下就建議修訂作出相應其後變動。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由本公司股東(「股東」)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銑印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銑印先生、高文灝先生、鍾嘉榮先生及吳凱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景仁先生、郭志堅先生及陳劍榮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vision-holdings.com.hk刊登。